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頁下半部分及本通函內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會議室2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委任代表授權將被視作撤銷論。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斷，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指定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自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行使表決權。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重選董事 .....	6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7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9
投票表決 .....	9
責任聲明 .....	9
推薦意見 .....	10
附錄一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	App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App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App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體溫過高者不得進入會場
- 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開會期間始終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人若不遵守該預防措施不得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會議室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用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3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將刊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登記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股東過戶登記重啟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執行董事：

趙洪亮先生  
付文國先生  
陳祥慶先生  
劉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冷友斌先生  
劉華先生  
蔡方良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克東  
慶祥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晉萍女士  
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  
張月周先生  
朱戰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而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的資料；及(ii)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的股東批准。除獲另行續期外，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90,496,4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且不會購回或註銷股份，倘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938,099,28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的股東批准。除獲另行續期外，現有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量，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的數量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8(A)及(B)條細則之規定，趙洪亮先生(「趙先生」)、陳祥慶先生(「陳先生」)、張月周先生(「張先生」)及朱戰波先生(「朱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並確認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先生及朱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評估各退任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張先生及朱先生的經驗以及彼等的技能及其他觀點可以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趙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及朱先生)均可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趙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及朱先生各自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彼等各自獲提議被股東重選之推薦建議放棄投票。董事會亦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之穩定及多元性。

###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為(i)使公司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境外發行人股東保障的相關規定(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加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加入建議修訂及替代及摒棄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刪除「營業日」的定義；
2. 加入「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更新公司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3. 規定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4. 更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5. 刪除有關以下內容的條文：倘非經由市場或招標方式購回，則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應受限於最高價，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以相同條款發出；
6. 規定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7. 允許股東於營業時間內查閱股東名冊分冊至少兩個小時；
8. 允許本公司於暫停開放股東名冊供查閱時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9. 允許根據上市規則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以轉讓股份，及允許股東名冊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以不可閱形式記錄資料；
10.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11. 規定本公司須在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投票權總數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12. 釐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後召開；
13.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14. 規定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已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
15. 規定除上市規則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16.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17. 規定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18. 釐清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應於其獲委任的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儘管進行建議修訂，惟公司細則中其他條文的內容應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的要求並無不符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對公司細則的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將於相關決議案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i)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及(ii)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tdfarm.com](http://www.ystdfarm.com))及([www.ystdairyfarm.com](http://www.ystdairyfar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委任代表授權將被視作撤銷論。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持續不斷，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指定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自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行使表決權。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列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詳情。

## 執行董事

### 趙洪亮先生

趙先生，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於中國完成其高中教育。

趙先生為本集團的創立人。彼具備於中國黑龍江省飼養乳牛及管理牛群的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彼開始投資於中國多個領域，包括房地產、建築材料貿易及採礦。與此同時，彼亦一直密切留意中國乳牛畜牧行業。於二零零八年，彼獲選為「優秀民營企業家」之一，而於翌年，彼獲選為「黑龍江墾區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之一。趙先生在中國投資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並維持穩健的財務能力。

於二零零八年，趙先生投資於中國的乳牛畜牧業，本公司的首個營運實體黑龍江克東瑞信達原生態牧業股份有限公司(「**原生態黑龍江**」)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立。

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當時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唯一股東。趙先生為本公司以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原生態黑龍江、皇家牧業有限公司(「**皇家牧業**」)及Natural Dairy Farm Limited(「**Natural Dairy Farm**」)。除於本公司的關係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此後自動續約，直到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按照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目前每年獲授予基本薪金為人民幣780,000元(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出年度加薪，惟不得多於緊接有關加薪前年薪之10%)。此外，彼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有關花紅付款後但於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的10%。趙先生不得計入就有關應付彼の年薪、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中。趙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917,000元。

**陳祥慶先生**

陳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受僱於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飛鶴乳業」)，亦曾分別擔任會計經理、財務經理及內部控制經理等多個職位。

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八一大學」)畢業，主修農業經濟管理。陳先生持有中國會計專業證書。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獲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財政部主管，其中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政及審計事宜。陳先生為本公司以下各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皇家牧業及Natural Dairy Farm。陳先生於中國國內原料奶業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此後自動續約，直到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按照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收取每年基本薪金595,000港元。此外，彼亦享有董事會或(如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陳先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725,000元。陳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當前市況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3,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月周先生**

張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目前，張先生在中國從事提供牧場管理顧問服務。張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獲南京農業大學頒發畜牧學學士學位及農業推廣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於中國取得畜牧業專家資格。張先生於乳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彼一直出任上海源凡牧業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整體營運。

張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此後自動續約，直到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按照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5,000港元。張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行情釐定。

### 朱戰波先生

朱先生，5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朱先生擁有逾20年的教學及科研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八一大學獸醫科學系，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從該大學的動物科學技術學院取得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從吉林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就職業而言，彼為一名大學教授。朱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一直於八一大學任教。

朱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此後自動續約，直到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按照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5,000港元。朱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並參考朱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行情釐定。

### 一般資料

除本通函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退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就上述各退任董事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就上述各退任董事的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690,496,400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不會購回或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469,049,64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即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各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主板成交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720	0.670
五月	0.700	0.570
六月	0.660	0.510
七月	0.580	0.405
八月	0.480	0.340
九月	0.380	0.320
十月	0.395	0.320
十一月	0.385	0.310
十二月	0.320	0.23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90	0.234
二月	0.285	0.246
三月	0.285	0.221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	0.255	0.233

##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飛鶴」)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342,320,920	-	3,342,320,920	71.26%	79.17%
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Garland Glory」) <sup>(附註2)</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法團權益	3,342,320,920	-	3,342,320,920	71.26%	79.17%
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LYB」) <sup>(附註2)</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法團權益	3,342,320,920	-	3,342,320,920	71.26%	79.17%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Harneys」) <sup>(附註2)</sup>	信託受託人/ 其他權益	3,342,320,920	-	3,342,320,920	71.26%	79.17%
冷友斌先生(「冷先生」) <sup>(附註1)</sup>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及全權 信託的創始人/ 法團及其他權益	3,342,320,920	-	3,342,320,920	71.26%	79.17%

附註：

- (1) 3,342,320,920股股份乃由飛鶴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冷先生擁有50.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飛鶴實益擁有之3,342,320,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3,342,320,920股股份乃由Harneys(作為冷氏家族信託受託人)持有，Harneys以受託人身份持有LY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YB則持有Garland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arland Glory則持有飛鶴之43.32%。冷氏家族信託由冷先生(作為設立人及唯一全權對象)成立。因此，Harneys、LYB及Garland Glory各自分別被視為或當作於飛鶴直接持有的3,342,320,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的總權益將增加到第 App II-3 頁的表格最後一欄所示的相關概約百分比。因此，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4,690,496,400 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飛鶴、Garland Glory、LYB、Harneys 及冷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將增至約 79.17%。

該增加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至低於 25%，但不會導致飛鶴、Garland Glory、LYB、Harneys 及冷先生各自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發出強制要約。然而，董事並無計劃或意向購回股份以至於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25%。除前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中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司細則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	<p><b>第1條</b></p> <p>「營業日」指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處理證券交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為免混淆，當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在香港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暫停證券買賣，該等就本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p> <p>(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按本細則第66條有關通知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p><b>第1條</b></p> <p>「營業日」指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處理證券交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為免混淆，當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在香港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暫停證券買賣，該等就本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p> <p>「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7條而言，倘獲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相同；</p> <p>(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按本細則第665條有關通知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第66條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p>	<p><u>(D)</u>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在通告已按本細則第65條之規定正式發出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p><del>(D)</del> (DE)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第<u>66</u>條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E)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的有關股東簽署）組成。儘管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均不應就細則第11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法第89條(5)段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p> <p>(F)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p>	<p>(EF)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的有關股東簽署）組成。儘管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均不應就細則第11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法第89條(5)段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p> <p>(FG)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2.	<p data-bbox="311 266 391 297"><b>第6條</b></p> <p data-bbox="311 351 550 383"><b>初期及更改股本</b></p> <p data-bbox="311 436 837 553">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8,000港元，分為5,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 data-bbox="863 266 943 297"><b>第6條</b></p> <p data-bbox="863 351 1102 383"><b>初期及更改股本</b></p> <p data-bbox="863 436 1390 638">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本細則生效日期，其本公司法定股本為<del>58,000</del>500,000,000港元，分為5,800,000<del>000</del>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3.	<p data-bbox="311 670 406 702"><b>第15條</b></p> <p data-bbox="311 755 837 1085">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內容在其章程大綱裡)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 data-bbox="311 1138 837 1521">(i) 倘非經由或透過經本公司同意的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p> <p data-bbox="311 1574 837 1691">(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p>	<p data-bbox="863 670 959 702"><b>第15條</b></p> <p data-bbox="863 755 1390 1085">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內容在其章程大綱裡)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 data-bbox="863 1138 1390 1521">(i) 倘非經由或透過經本公司同意的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p> <p data-bbox="863 1574 1390 1691">(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4.	<p><b>第16條</b></p> <p>(A) 根據法則，及在不影響本細則(D)段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就細則有關此方面之目的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指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該等現任或曾任董事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21)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包括上述所述)。</p> <p>(B) 根據法則，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董事)或前僱員貸款，以協助彼等購入其將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p>	<p><b>第16條</b></p> <p><del>(A) 根據法則，及在不影響本細則(D)段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就細則有關此方面之目的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指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該等現任或曾任董事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21)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包括上述所述)。</del></p> <p><del>(B) 根據法則，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董事)或前僱員貸款，以協助彼等購入其將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del></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C) 根據上文(A)或(B)段概述細則之條文提供任何該等金錢及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文，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時，則獲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能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p> <p>(D)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董事會認為可按適當方法及按該條款就收購有關本公司之證券包括股票及其他證券及任何衍生證券提供財政資助。</p>	<p><del>(C)</del> 根據上文(A)或(B)段概述細則之條文提供任何該等金錢及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文，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時，則獲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能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p> <p><del>(D)</del>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法規，董事會認為可按適當方法及按該條款就收購有關本公司之證券包括股票及其他證券及任何衍生證券提供財政資助。</p>
5.	<p><b>第18條</b></p> <p>(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主要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p> <p>(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p>	<p><b>第18條</b></p> <p>(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主要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p> <p>(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C) <u>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內，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公眾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可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以任何途徑(電子或其他途徑)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p>
6.	<p><b>第40條</b></p> <p>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書面格式或(在有關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有關地區的聯交所上市之期間以聯交所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簽署方式。</p>	<p><b>第40條</b></p> <p>(1)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書面格式或(在有關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有關地區的聯交所上市之期間以聯交所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簽署方式。</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p>	<p>(2)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有關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p>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7.	<p><b>第47條</b></p> <p>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b>第47條</b></p> <p>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及關閉<u>登記冊</u>，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8.	<p><b>第62條</b></p> <p>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p><b>第62條</b></p> <p>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每個<u>財政</u>年度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u>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u>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9.	<p><b>第64條</b></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公司條例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p>	<p><b>第64條</b></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公司條例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u>股東特別大會亦應在一名或多名股東遞交要求時召開，而該等股東在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此討論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會議須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的21天內董事會仍未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本人(他們自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該會議。</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0.	<p><b>第65條</b></p> <p>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需明確列出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於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發出。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本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p>	<p><b>第65條</b></p> <p>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需明確列出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於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發出。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本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11.	<p><b>第68條</b></p> <p>就任何情況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投票之委任代表。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p>	<p><b>第68條</b></p> <p>就任何情況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u>有權投票且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投票之委任代表。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2.	<p><b>第82條</b></p> <p>(A) 根據本細則第83條(B)段，除在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行使或有意去行使投票的資格或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p> <p>(B) 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僅投反對票受到限制，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不論是以委任代表方式或如以法人團體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p>	<p><b>第82條</b></p> <p>(A) 根據本細則第83條(B)段，除在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行使或有意去行使投票的資格或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p> <p>(B) <u>所有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u></p> <p>(C) 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僅投反對票受到限制，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不論是以委任代表方式或如以法人團體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3.	<p><b>第85條</b></p> <p>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p>	<p><b>第85條</b></p> <p>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u>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u></p>
14.	<p><b>第90條</b></p> <p>(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惟上述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應代表之結算所應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獲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般，包括(倘容許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投票之權利。</p>	<p><b>第90條</b></p> <p>(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其可<u>委任受委代表或</u>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惟上述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應代表之結算所應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獲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般，包括(倘容許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投票之權利。</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5.	<p><b>第106條</b></p> <p>(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所知悉與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p><b>第106條</b></p> <p>(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所知悉與其或其<u>緊密</u>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u>或任何其他建議</u>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del>→</del>即使董事進行投票<del>→</del>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權益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因其本身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p> <p>(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之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要約或邀請並無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p>	<p>(i) <u>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u></p> <p>(b) <u>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權益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與該建議有關之合約或安排；</p> <p>(v)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人或其中一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del>(ii)</del> 就本公司因其本身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p> <p><del>(iii)</del>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之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要約或邀請並無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p> <p><del>(iiiv)</del>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與該建議有關之合約或安排建議；</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vi)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從中受惠，並就稅項而言，已獲或須獲及須待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或與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有關高級人員類別(而董事為其中一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p> <p>(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及</p> <p>(viii) 根據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有關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險計劃之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p>	<p><del>(v)</del>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人或其中一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del>(iii)</del>(vi)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設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u>(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因而受惠；或</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I)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涉及董事利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問題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有關問題(除非與會議主席有關)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名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未有按其所知公平披露其利益性質或程度。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而該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參與表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主席並未就其所知之利益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p>	<p>(b) <u>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從中受惠，並就稅項而言，已獲或須獲及須待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或與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有關高級人員類別(而董事為其中一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u></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 data-bbox="938 272 1393 559"><u>(iv)</u>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 data-bbox="938 612 1393 985"><del>(vii)</del>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及</p> <p data-bbox="938 1038 1393 1285"><del>(viii)</del> 根據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有關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險計劃之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I)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涉及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利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問題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有關問題(除非與會議主席有關)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名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未有按其所知公平披露其利益性質或程度。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而該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參與表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主席並未就其所知之利益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6.	<p><b>第111條</b></p> <p>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直接董事會就該授權撤回，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b>第111條</b></p> <p>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直接董事會就該授權撤回，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u>因此獲委任的董事獲</u>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17.	<p><b>第 113 條</b></p> <p>儘管本公司細則存在其他條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訂有任何協議，惟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推選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免之動議發言。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p>	<p><b>第 113 條</b></p> <p>儘管本公司細則存在其他條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訂有任何協議，惟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推選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免之動議發言。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p>
18.	<p><b>第 175 條</b></p> <p>(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p>	<p><b>第 175 條</b></p> <p>(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p>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後的公司細則
	<p>(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u>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C) <u>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茲通告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會議室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洪亮先生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3. 重選陳祥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月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朱戰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批准董事的年度薪酬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7.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8.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藉以行使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股份的總數(最多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視乎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證監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述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第8(d)項決議案內的涵義相同。

10.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量。」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公司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取消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克東  
慶祥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斷，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指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行使表決權。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第8及第10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6. 就上文第9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7.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體溫過高者不得進入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開會期間始終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人若不遵守該預防措施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